

**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就该议题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